

# 全国医疗系统红医文化培训基地项目 (文字部分)委托服务合同

甲方：延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乙方：延安永宏印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中省相关课题研究购买服务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经过充分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执行全国医疗系统红医文化培训基地项目（文字部分）事宜，达成一致意见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服务内容与要求

本项目为综合性委托服务，旨在全面、系统地研究与呈现陕甘宁边区医药卫生的发展历史，以“一书一馆一图”为框架，撰写全国医疗系统红医文化培训基地项目（文字部分），为红医文化基地建设做好史料、史实和文字基础。乙方需完成以下三个核心部分的工作：

### （一）《陕甘宁边区医药卫生发展史》著作编撰

乙方负责完成《陕甘宁边区医药卫生发展史》书稿的编写、修改及内部校对工作。书稿内容需基于详实的历史资料，确保学术严谨性与历史真实性。全书字数控制在 50 万字左右。最终交付物为完整、通顺、符合出版要求的电子版书稿（Word 格式）。

### （二）《陕甘宁边区医药卫生发展简史》展陈大纲编制

乙方负责编制《陕甘宁边区医药卫生发展简史》主题展览的展陈大纲及配套解说词。展陈大纲以文字及PPT形式呈现，内容应包括展览的结构框架、各板块主题、核心内容说明，并附带相关的文献照片、历史图片、图表等素材作为设计参考。大纲需逻辑清晰、重点突出，形成可供展陈设计师直接使用的参考蓝本。同时编写与展陈大纲配套的解说文案，包括但不限于展板文字说明、实物场景解说词、多媒体语音脚本等，要求语言精炼、生动，富有感染力。

### （三）《陕甘宁边区医药卫生机构分布示意图》咨询服务。

乙方基于历史资料研究，负责提供《陕甘宁边区医药卫生机构分布示意图》的研究材料，供地图绘制及设计参考。内容需准确反映陕甘宁边区时期主要医药卫生机构的地理位置、名称、类型及关键时间节点。

## 二、交付成果与期限

### （一）交付清单

1. 《陕甘宁边区医药卫生发展史》最终电子版书稿（Word格式）；
2. 《陕甘宁边区医药卫生发展简史》最终版展陈大纲及配套解说词（Word格式）；
3. 《陕甘宁边区医药卫生机构分布示意图》文字说明材料。

### （二）交付期限

乙方应于2025年12月30日前，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最终交付成果提交给甲方。


（二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三）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四）本合同的附件（如有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 延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0月27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 延安永宏印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0月27日

鉴证方（盖章）：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0月27日

甲乙双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、技术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（以下简称“保密信息”）负有保密义务。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除外。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。

### 七、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，均视为违约。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。

因战争、地震、洪水、火灾、疫情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（不可抗力），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，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。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协商决定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、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。

### 八、争议解决

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败诉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差旅费等。

### 九、其他约定

（一）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### （三）交付与验收

1. 乙方在完成各部分初稿后，应及时提交给甲方审阅。甲方应在收到初稿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提出明确的、合理的修改意见。

2.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。若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书面意见，则视为对该阶段成果的初步认可。

3. 所有成果的最终验收以专家评审通过为准。甲方负责组织送审工作并承担可能产生的相关评审费用。

### 三、合同总金额与支付

（一）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715,000.00 元（大写：柒拾壹万伍仟元整）。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格，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需缴纳的全部税费（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、企业所得税等）。乙方应根据中国税法规定自行申报并缴纳所有相关税款。

（二）乙方在每次收款前，均须向甲方提供等额、合法、有效的增值税发票。

（三）本合同款项分两次支付，具体如下：

1. 第一次付款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214,50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）的增值税发票后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。

2. 第二次付款：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规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，并将全部最终交付成果交付给甲方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357,500.00 元（大

写：叁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）的增值税发票后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。

3. 第三次付款：经专家评审通过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143,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肆万叁仟元整）的增值税发票后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% 尾款。

#### 4. 乙方账户信息

开户名称：延安永宏印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农业银行延安七里铺支行营业部

银行账户：26902701040002935

### 四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#### 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提出具体的、合理的修改意见，并监督项目的执行进度与质量。

2. 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交付成果的审阅和最终验收，并承担书稿、大纲等送审所产生的费用。

3.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，及时、足额地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及其他应付费用。

4. 甲方委派 王玮 作为项目联系人，负责全程参与组织协调、工作衔接、后勤服务等事宜。

5. 甲方负责本项目最终成果的排版设计、出版印刷等后续工作。

#### 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应严格依据本合同及甲方的合理要求，确保交付成果的专业水准与质量。

2.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，并根据甲方的合理意见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，直至通过最终验收。

3. 乙方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所创作的全部成果均为原创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、商标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益。

4.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，在提供相应发票后，收取合同款项。

5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。

### 五、知识产权

（一）本合同项下由乙方创作并交付给甲方的所有成果（包括但不限于书稿、展陈大纲、解说词、示意图及其所有中间过程文件和最终文件）的全部知识产权（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、署名权、修改权、保护作品完整权、复制权、发行权、展览权、信息网络传播权等）自成果交付之日起，永久、无偿、独占地归甲方所有。

（二）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使用、修改、复制、出版和分发上述成果，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或向其支付任何费用。

（三）关于《陕甘宁边区医药卫生发展史》书稿的最终署名方式，由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确定。

（四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（包括个人或单位名义）使用、发表、出版、再版上述成果，亦不得利用上述成果参与任何形式的评奖活动。

### 六、保密义务